

构建政企互补的粮食储备格局

粮食大事

近日,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市、县(市、区)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粮食储备格局。这是地方政府丰富粮食调控手段,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的一个重要举措。

建立企业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是我国粮食储备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2019年5月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对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做出部署。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初步建成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协同发展的粮食储备体系,已经具备同大国地位相符的国家粮食储备实力和应急能力,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初步建成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协同发展的粮食储备体系。同时,企业储备也是国家粮食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为应对突发事件、市场保供稳价构筑了安全防线。

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以来,我国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不合理库存,临储粮去库存任务已经完成,最低收购价粮数量逐步减少,社会库存显著增加,粮价波动比以前频繁,储备粮“压舱石”和“稳压器”作用凸显。不过,我国粮食储备主体单一,以政府储备为主,粮食企业储备规模较小,难以适应粮食流通市场化改革的需要,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

企业储备是国家粮食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许多企业为了降低储粮成本,不愿意多存粮,主要通过参加政策性粮食竞拍获得粮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很难落实到位。去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一些地方

粮食加工企业因为遭遇交通封锁一度面临无粮可用的困境,特别是随着国内外粮价的上涨,企业存粮意愿显著提升。这在某种程度上倒逼着粮食加工企业加快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种种迹象显示,各地正明显加快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建设步伐。比如,湖北武汉市、浙江、云南、河南等地在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方面做出积极探索,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为应对突发事件、市场保供稳价构筑了安全防线。

需要明确的是,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不完全是企业储备,也不是企业商业库存。企业储备包括商业库存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商业库存是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是规模以上

粮食加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义务库存,当地政府在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建设、企业融资和担保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相应的支持,对经过核定的社会责任储备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权属于加工企业,平时用作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由企业自负盈亏,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政府统一调度,承担调节区域粮食市场供求和应对局部突发事件等任务。

各级粮食物资储备局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实行动态监管,但监管难度很大。当地执法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加快提升依法管理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涉粮违法违规案件敢于动真碰硬;对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粮食加工企业实行信用监管,将严重失信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严防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食加工企业勾连,不能使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变成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温床。

刘慧

头条热评

小米造车并非易事

黄鑫

9月1日上午,小米集团官方宣布,小米汽车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小米集团创始人雷军。看来小米造车确实不是说说而已,不过,汽车行业可是个高门槛行业,小米造车能不能行?

今年3月底,雷军曾公开表示未来十年小米将投入100亿美元造车,首期投资为100亿元人民币,自己将亲自带队,押上人生全部声誉,为小米汽车而战。如今,雷军出任小米汽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并亲自带队造车,注册资本100亿元,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小米造车的坚定决心。

不过,光有决心和资金还不够。和小米目前涉及的手机、电视等电子产品不同,汽车产业经过百年发展,产业布局 and 产业链已经根深蒂固,关键核心技术较难突破,不仅是资金密集型产业,更是技术密集型和长周期产业,不是简单的整合堆积就可以成功,不少跨界造车的企业最终都“造了个寂寞”,足以说明这是个高门槛、高壁垒的行业。因此,小米造车并非易事。

当然,传统的汽车行业需要新势力来搅动池水。不管能否成功,小米入局汽车业,至少可以给这个产业带来新的互联网思维、技术和资本,发挥鲇鱼效应,带来产业创新活力。让我们拭目以待。

道德考核不看“表演”

魏永刚

把道德评议纳入对文艺工作者的考核体系,是治理文娱领域违法违规、失德失范现象的重要举措。文艺工作者的道德示范作用非常重要,他们从事的是“塑魂立德”的工作,因此,人们经常把文艺工作者称为“灵魂工程师”。

文艺工作者的“塑魂立德”不是仅靠“表演”来完成的。为人们所喜爱的许多文艺工作者,在生活中也是道德楷模。一个文艺工作者如果仅仅有“表演”的功夫,在舞台上是一回事,在生活中又是另一回事,这样的“两面人”,即使“演技”再高明,也会被揭穿,早晚要被观众抛弃。

文艺工作者时刻面对着观众。群众不仅看演员在舞台上“演”得怎么样,更要看他们在生活中做得如何。对文艺工作者提出道德评议,就是要求他们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要以精湛的演技塑造人,更要以高尚的情操和模范的行为来感染人。

严厉打击网上售烟

黄鑫

近日,有的互联网平台上出现了一些商家涉嫌非法出售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烟草专卖品。尽管相关部门对此类现象持续严厉打击,但网上售烟仍像“牛皮癣”一样屡禁不止。

国家之所以规定烟草专卖制度,不仅是为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也是为了加强销售管控,保护未成年人。我国法律规定“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也就是说,无论是否有烟草专卖许可证,都不能在网上售烟。然而,近年来网络贩卖卷烟案件不时发生,玩起了各种打擦边球的涉嫌违法行为。

网络购物便利、营销效果好,但网络经营不是没有边界。烟草是一种特殊商品,绝不能等同于普通商品在网上进行售卖,更不能允许傍着卷烟的名头游走在灰色地带。对网上售烟要严厉打击!除了相关部门要积极行动,网络平台和商家也必须加强平台监管和行为自律,杜绝此类行为。同时,要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代价,发挥有效震慑作用。

莫让“黄牛”搅乱演出市场

童云斐

近日,由文化和旅游部颁布的《演出票务服务与技术规范》正式实施。作为国内首个演出票务领域的行业标准,此举被业界解读为将有力打击“黄牛”,助推演出市场健康、良性发展,引发广泛关注。

随着人们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各类演出活动不断,文化消费市场繁荣,一些“黄牛”从中觅得了可乘之机。“黄牛”利用票务市场存在的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运行规则不透明等缺陷,恶意抢占、垄断稀缺票源,哄抬票价,不仅导致某些演出资源顿时变得紧缺,更影响了消费者对演出市场的满意度,整个演出行业形象受到影响。

为何演出票领域的“黄牛”屡禁不止?一是投入的时间、资金成本低,收益却很大。不管是高频刷新抢票的技术手段,还是通过内部渠道获取诸如“工作票”“赠票”等

非销售类票源的“合作”手段,跟投机收益相比,“黄牛”抢票投入的时间、资金成本都不算什么。二是处罚力度弱、监管难度大,目前各个演出活动购票、检票等方面流程和标准不统一,“黄牛”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规避网络和线下的监管,即便被查处也损失不大。

此次出台的规范明确将制订演出行业的票务基本规则,有望通过运用市场数据跟踪与分析,促进演出票务市场行稳致远。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提升执法效率,充分利用监督抽查、媒体监督、群众举报等途径,及时发现并依法治理“黄牛”乱象。此外,消费者也应学会果断地拒绝“黄牛”,不要一边对其囤积居奇、炒高票价的行为感到不满,一边又苦于无处购票,只好依赖他们。当没有了倒票买卖,投机者自然也就散场了。



朱慧卿作

平安出行

近年来,各地电动自行车快速增加,加强包括电动自行车在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势在必行。北京市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规定没有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北京市销售、登记上牌和上路行驶,并设立3年过渡期。今年11月1日起,在北京骑行超标电动车违法上路,将被北京交警执法部门处以扣留车辆、罚款1000元处罚,逾期6个月未处理的车辆运至解体厂集中销毁。这提醒电动自行车持有人,应处理好速度与安全的关 系,尽快淘汰、更新超标车辆,依法依规上路,确保平安出行。(时 锋)

如何看待 PMI 指数回落

熊丽

深度观察

8月份,制造业PMI(采购经理指数)和非制造业PMI指数双双回落。其中,制造业PMI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至50.1%,接近50%的临界点,今年以来已连续5个月小幅回落。非制造业PMI为47.5%,较上月回落5.8个百分点,自2020年3月份以来首次降至临界点以下。

市场需求回落的影响明显。8月份,制造业新订单指数较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至49.6%,连续17个月运行在50%以上后,降至收缩区间,是带动制造业PMI下降的主因。其中,高耗能行业新订单指数回落较大,对制造业总体负向拉动明显,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新订单指数连续3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下。新出口订单指数也在回落,较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至46.7%,连续4个月运行在50%以下。

受需求回落的带动,制造业企业生产活动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也有所放缓。8月份生产指数比上月微落0.1个百分点至50.9%。从企业规模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生产指数分别为50.6%和53.0%;小型企业的生产指数低于50%,为48.6%,生产经营压力较大。

两 大 PMI 指数回落,还有新冠肺炎疫情、汛情

虽然扩张力度有所减弱,但8月份制造业PMI仍连续18个月运行在扩张区间,表明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同时,PMI指数回落再次提醒我们,国内经济恢复不稳固、不平衡的情况尚未得到明显改善,须正视困难,坚定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等方面的原因。疫情抑制了接触型、聚集型服务行业需求的释放,道路运输、航空运输、住宿、餐饮、租赁及商务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文化体育娱乐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降至临界点以下。在制造业方面,疫情、汛情等因素造成部分企业原材料供应及产品交付不畅,生产周期延长,新接订单因此减少。

从积极层面看,虽然扩张力度有所减弱,但8月份制造业PMI仍连续18个月运行在扩张区间,表明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从市场预期看,大中小型制造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都高于50%,部分企业反映随着疫情、汛情影响逐步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将很快恢复常态。服务业的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7.3%,仍位于较高景气区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秋、国庆假期等消费旺季即将到来,企业对市场恢复持乐观态度。

数据安全治理有法可依

《数据安全法》明确提出在数据流通中构建数

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要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和监测预警机制,构建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国家数据安全审查制度,为增强我国数据安全领域的风险发现和抵御、处置能力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数据安全法》自9月1日起正式施行,我国数据安全治理领域进入有法可依新阶段。

近年来,伴随着数字化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向纵深发展,共享经济、在线教育、网络购物、远程办公、智慧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兴起,数据日益成为关系到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治理模式优化的关键要素。然而,数据开发利用背后隐藏的安全风险却不容小觑。数据泄露、过度采集、非法交易等乱象,不仅严重威胁人们的人身财产安全,阻碍产业的“数智化”进程,还有可能危及国家安全。

《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可谓恰逢其时,意义重大。一方面,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数据安全法》在明确“数据”“数据处理”以及“数据安全”概念的基础上,树立了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数据安全多元共治的基本理念,从宏观层面搭建了我国数据安全治理的总体框架,为数据行业发展和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另一方面,在具体的制度构建上,《数据安全法》展现出了诸多亮点,有力回应了数据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规制需求。

数据本身具有可共享性、可流动性和低复制成本性等特征。这导致现实中一旦发生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问题,事态蔓延将非常迅速。在此情形下,《数据安全法》明确提出在数据流通中构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要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和监测预警机制,构建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国家数据安全审查制度,为增强我国数据安全领域的风险发现和抵御、处置能力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作为我国数据安全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的立法,《数据安全法》从法律文本迈向法律实践,需要从完善配套制度、鼓励学术研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等多个方面协同发力。

一是以完善配套制度增强立法可操作性。应进一步细化数据安全立法的相关规定,尽快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条例和办法、指南,明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创新监管方式,将数据安全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起来。

二是鼓励学术研究深入行业前沿领域。针对数据权属、数据交易、数据垄断、数据跨境流通、数字税等重点问题,可考虑

通过加强学术创新联合平台建设、鼓励跨学科开展制度难题联合攻关、设立专项课题等方式,逐步引导学术研究与社会热点问题相对接,增强学术研究对数据安全治理的支撑作用。同时,也要加快学科建设改革步伐,支持鼓励交叉融合学科发展,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机制,为推进数据安全治理工作提供理论指引和人才保障。

三是加强数据从业人员职业伦理道德建设。面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技术带来的数据处理活动失范问题,建立健全数据伦理制度很有必要。借鉴有关经验,加强数据保护方面的伦理建设,须建立健全数据伦理规则框架和问责机制,引导数据、算法技术开发人员和科技企业确立包括“尊重公民隐私权益”“重视数据安全风险”“践行知情同意理念”“关注数据权利平等”等在内的价值理念,增强数据从业人员对数据处理活动法律风险的敏感性。

四是健全数据安全治理领域的社会监督机制。